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組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/32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60 學分/71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38 學分/38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/32 學分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0/1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2/2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民主與法治							2/2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2/2	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					資訊教育
	美學				2/2					美學教育
體育		2/2							體能教育	
通分 識類	社會科學類					2/2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			2/2	
小計		8/8	8/9	2/2	4/5	4/4	0/0	2/2	2/2	
(二)專業必修 60 學分/71 小時										
普通化學(含實驗)		2/2								
普通生物學		2/2								
營養學			2/2							食品技師領域
普通微生物學			2/2							
普通微生物學實驗			1/2							
分析化學(含實驗)			2/2							
有機化學				2/2						食品技師資格科目
有機化學實驗				1/2						
生物化學(一)				2/2						食品技師考科
生物化學實驗(一)				1/2						食品技師資格科目
食品加工學(一)				2/2						食品技師資格科目
食品加工學實驗(一)				1/2						
生物化學 (二)					2/2					

## 弘光科技大學日間部 食品科技系 食品科技組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生物化學實驗(二)				1/2					
食品加工學(二)				2/2					食品技師考科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
食品加工學實驗(二)				1/2					食品技師 資格科目
食品微生物學(含實驗)				2/2					食品技師考科 保健食品研發工程
管理概論				2/2					
食品添加物(含實驗)					2/2				食品技師考科
消費者心理學					2/2				
食品化學(一)					2/2				食品技師考科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
食品化學實驗(一)					1/2				
食品衛生與安全					2/2				食品技師考科技術士 檢定項目 保健食品研發工程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
專題製作(一)					1/1				
食品分析(二)						2/2			
食品分析實驗(二)						1/2			
食品生物技術(含實驗)						2/3			食品技師資格科目
食品工程學						2/2			食品技師資格科目
校內專業研習						1/2			
專業實習							9/9		
食品儀器分析(含實驗)						2/2			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食品技師資格科目
專題討論								1/2	
小 計	4/4	7/8	9/12	10/12	10/11	10/13	9/9	1/2	
學分總計	12/12	15/17	11/14	14/17	14/15	10/13	11/11	3/4	
(三) 選修 38 學分									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8 學分。									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									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									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網路與軟體應用、應用程式設計。									
3. 本系學生須至少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門跨系學程，實符合畢業資格。									
4. 「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」。									
5. 「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的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」。									

112.03.30 系課程會議通過

112.04.11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2.05.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

